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設優先股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1) 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綠色能源（作為買方）與Sky Bright（作為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協議中國綠色能源有條件同意向Sky Bright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其中人民幣40,211,640元（約相當於37,800,000港元）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發代價股份予Sky Bright之方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688,360元（約相當於2,527,129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1%；(ii)因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93%；及(iii)因認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0%。

代價乃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照合營公司註冊資本39%之賬面值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議定。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東莞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

鑑於國內經濟不斷發展，造就了強大之能源需求，加上原油價格起伏不定，國際石油供應不穩，董事會認為，於國內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作發電用途前景秀麗、回報可觀，因此合營公司可望為本集團締造龐大之未來發展機遇。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Sky Bright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勤融資亦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2) 建議增設優先股

為應付本公司日後擴展業務及增長所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增設新股份類別，藉此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該項新股份類別將包含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該批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並可由本公司贖回。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細載列任何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條款、限制或條件，惟預期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與本公佈所載列者相同。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鑑於本集團最近之發展情況，尤其本集團積極在國內（其中包括）拓展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作發電用途，董事會謹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將更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4) 採納新組織章程

由於香港之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董事現擬修改其組織章程，藉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認購事項（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之公佈，而股份亦保持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建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雙方

中國綠色能源（作為買方）
Sky Bright（作為賣方）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綠色能源有條件同意向Sky Bright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40,211,640元（約相當於37,800,000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發予Sky Bright之方式支付；及

(b) 餘額人民幣2,688,360元(約相當於2,527,129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載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乃該協議之補充),本公司將以配售新股份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19.40%;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4港元折讓約17.43%;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折讓約17.18%。

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1%;(ii)因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93%;及(iii)因認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0%。

代價乃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照合營公司註冊資本39%之賬面值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議定。

Sky Bright以相當於代價之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當於40,327,129港元)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及完成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或中國綠色能源及Sky Brigh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方為完成:

- (i) 中國綠色能源對合營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向Sky Bright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中國綠色能源及Sky Bright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中國綠色能源豁免(除不得獲豁免之第(ii)及第(iii)項條件外),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雙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則除外。

可能出現之股權變動

股東	現有		緊接認購事項後		完成時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志星 ¹	295,000,000	36.29	295,000,000	34.19	295,000,000	31.62
董事 ²	25,800,000	3.17	25,800,000	2.99	25,800,000	2.77
Sky Bright	—	—	—	—	7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492,097,100	60.54	542,097,100	62.82	542,097,100	58.11
	<u>812,897,100</u>	<u>100.00</u>	<u>862,897,100</u>	<u>100.00</u>	<u>932,897,100</u>	<u>100.00</u>

附註：

1. 志星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實益擁有12%權益及韓先生實益擁有38%權益。
2. 25,800,000股股份中，鄺長添先生及鄒浩東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5,000,000股股份及2,800,000股股份。餘下8,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洲先生擁有。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東莞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目前正於中國東莞興建一座廢物焚化爐，每日能處理1,000噸垃圾以供發電之用。

合營公司乃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與中科實業集團（控股）公司（「中科實業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年期為25年，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8,260,000元（約相當於308,5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3,400,000港元）為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所有註冊資本已由合營公司各方悉數繳付。合營公司將以銀行借貸支付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之人民幣218,260,000元（約相當於205,170,000港元）差額。

除了Sky Bright擁有之39%股本權益外，合營公司其餘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環保電力實益擁有51%及中科實業集團實益擁有10%。根據認購協議，其他現有合營公司各方已同意放棄其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中國環保電力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中由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Highworth Venture Limited乃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韓先生實益擁有志星38%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權益。韓先生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志星50%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5%權益，陳先生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中國環保電力已發行股本約2.6%權益。陳先生之配偶鄧玉枝女士實益擁有志星12%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權益，彼並無於中國環保電力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環保電力概無關連。

根據董事之盡知、了解及確信，中科實業集團乃中國科學院成立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視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成員。於完成時，中國綠色能源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而中科實業集團及中國環保電力則分別有權提名一名及四名代表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於一家發電廠之保證收入投資及於中國之汽車零件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投資機遇，包括於國內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投資於獨一無二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業務之絕佳機遇。

除在中國桂林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落實本集團上述現有投資策略之一步，亦符合上述投資策略。

鑑於國內經濟不斷發展，造就了強大之能源需求，加上原油價格起伏不定，國際石油供應不穩，董事會認為，於國內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作發電用途前景秀麗、回報可觀，因此合營公司可望為本集團締造龐大之未來發展機遇。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Sky Bright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2. 建議增設優先股

為應付本公司日後擴展業務及增長所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增設新股份類別，藉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0港元，其中(i) 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 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該項新股份類別將包含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優先股，而該批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並可由本公司贖回。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投資者有意購入優先股。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細載列任何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條款、限制或條件，惟預期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與下表所載列者相同：

法定金額	總值100,000,000港元之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面值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形式	記名形式
優先股之年期	三年
股息	年利率3%，每半年連股息支付一次
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一日止，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將一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股份。
換股通知書	通知書須於七個營業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份地位	因行使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惟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持有人之贖回權	持有人不能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之贖回權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時，本公司將贖回任何尚未兌換之優先股。
退還股本	於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退還股本，退還之金額按優先股面值計算。
更改權利	除獲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當時持有不少於75%尚未兌換優先股之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優先股所附之權利不得更改。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優先股。 本公司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優先股，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關連人士之買賣	在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限下，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優先股，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無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新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持有人，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認購該等股份／證券。
上市	優先股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設優先股之原因

基於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如本公佈稍後部分所述），董事會藉此機會增設新類別之優先股，藉以令本公司擁有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優先股之靈活性，無需應付再次修訂組織章程之冗長程序。

董事會認為，增設優先股可為本集團開闢另一個資金來源，顧及不同投資者之需要，而且發行優先股後並不會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直至其持有人作出兌換後才會產生有關影響），故此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將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後，可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因此，儘管兌換優先股會產生遞延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增設優先股之舉符合本公司權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集團最近之發展情況，尤其本集團積極在國內（其中包括）拓展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作發電用途，董事會謹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將更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名稱」）。

新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照董事會目前計劃，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以「中洲控股有限公司」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該等股票仍可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新名稱股份。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所有新股票。

4. 採納新組織章程

由於香港之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董事現擬修改其組織章程，藉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由於是次修訂規模甚大，為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避免日後引起混淆及混亂，故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以代替逐一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細載列有關組織章程之主要修訂。

建議在組織章程作出並將於新組織章程反映之主要修訂如下：

- (a) 修訂「聯繫人士」之定義；
- (b) 規定股東呈交董事提名通知書之最少七日期限，須於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董事之選任）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並於股東大會日期七日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 (c) 於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上，禁止董事於董事會上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d)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或限制之股東，其投票將不予計算；
- (e) 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制訂，而此乃導致「結算所」定義之修改；及
- (f) 確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釐訂董事會酬金之方式。

有關於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之具體建議修訂，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勤融資亦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增設新類別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認購事項（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之公佈，而股份亦保持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合營公司39%之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中國綠色能源與Sky Brigh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志星」	指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一及六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除外
「中國綠色能源」	指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42,900,000元，中國綠色能源根據收購協議應付Sky Bright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售予Sky Bright，以支付部份代價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達志先生
「韓先生」	指	韓明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京京女士，Sky Bright之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建議增設之新類別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ky Bright」	指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韓明光先生 (主席)
王京京女士 (副主席)
陳達志先生
鄒浩東先生
鄺長添先生
韓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先生
湛耀強先生
陳志遠先生
鄭建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